

《後。文化政策白皮書：實踐力、行動力》公共論壇

【會議紀要】

(文字整理：李珮綺 臺灣文化政策研究學會企劃長)

- 主辦單位：社團法人臺灣文化政策研究學會
- 協辦單位：Accupai 即時雲攝影、華山 1914 文化創意產業園區
- 時間：2019 年 1 月 30 日下午 2.00-4.00
- 地點：華山文創園區 烏梅劇院

文化白皮書的前世、今生與來生	<p>主持人：劉俊裕理事長/所長</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我簡單介紹一下論壇的發起，這是由臺灣文化研究學會跟許多關心臺灣文化政策的朋友長期對文化公共事務的一個關心，論壇也是由民間主動發起。討論題綱參酌了文化白皮書的重點發展方向，請大家相信我們自主性、獨立性與專業性的部分，歡迎大家一起理性討論文化政策的議題。➤ 我們分成五個場次，每個場次有固定時間，引言人跟提問人、部長也都會計時。希望用輕鬆的方式來進入較為細節的議題。➤ 從 2016 年一直到今年我們與文化部一起舉辦文化論壇與全國文化會議，將各界不同的看法彙整成會議實錄並且完成白皮書之後，經過一些政策程序與內部會議。我們認為白皮書佔有非常重要的角色，因此希望在今天跟部長一起對話，討論未來白皮書如何去實踐與落實。➤ 前一陣子觀察到行政院不同部會對文化議題並不是太熟悉，希望以文化治理的思維讓文化擺在政府施政中心。我們需要的是去說服各部會首長、行政院長以及總統。➤ 第一階段，想請問部長在過去兩年施政上階段性的進展，以及是否遇到結構性的困難？我們請部長來談一談。
	<p>回應人：鄭麗君部長</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大家午安，首先很抱歉論壇一直異動時間，在一番波折後論壇一直往後延。對我來說回顧了這兩年多來的努力，也藉由今天場合可以聽聽大家的期待。既然要留下來希望能跟大家一起往前走。➤ 階段性任務如果要突破需要更多政府整體的力量，文化政策在這一兩年是有一些共識，我感受到大家的願景跟方向。民間在全國文化會議之後，大家撰寫出來的白皮書，這是全國文化會議的結論所修訂而成，我們集結出一個重要的文化政策體系，我留下來就是需要落實大家共同理想。➤ 文化白皮書背後的哲學思維與價值可以放在國際上交流，我們在 21 世紀提出這樣的文化治理思維。進行跨國交流時，其實國際也相當關注我們如何看待自己的發展與政策思維。➤ 過去兩年，我們約略提出一個比較系統性整體性的文化施政，這一兩年民主期

待有感施政、亮點施政。但如果我們沒有系統施政，我們的文化生活不一定會有真正的改變，人民需要看到改變的希望與可能。

- 我們需要更多看不見的文化治理，唯有系統性的施政才能翻轉結構、改變體制。如果沒有這樣的思考，最終結果若沒有產生，人民將會再度失望。
- 系統性的政策思維非常重要，他需要一棒接一棒打下基礎，我們並非透過文化部治理文化，文化的主體是人民，我們的角色跟使命是將文化帶入政府整體的治理，但是這本身是不容易的。
- 我們一個核心理念是：部部都是文化部；我們嘗試重整兩大生態系：藝文發展生態系(裡面包含軟硬體)以及文化產業生態系；完成三件重要工程：臺灣戲曲中心完工、衛武營完工、南科考古館試營運；啟動四項首都計畫：台北機場轉型國家鐵道博物館、空總轉型臺灣當代實驗場，華山啟動 2.0 文化內容產業聚落，以及中正紀念堂轉型；研擬五部法律：國家人權博物館組織法，國家語言發展法、文化內容策進院設置條例、文化基本法草案、公共媒體法草案；我們推動六項紮根政策：文化資產保存 2.0 體系、無形文化資產保存工作圈、再造歷史現場、國家文化記憶庫、重建臺灣藝術史，以及文化體驗教育。
- 這些看似個別，但結構性困難就是這些計畫都要過五關斬六將，我們的計畫牽一髮動全身。舉例來說為了促進文化產業生態系的成形，他是需要跨部會的合作，政府跟產業間需要中介組織，因此成立文化內容策進院。這些沒有爭議的提案從行政院到立法院都要經歷 22 個月，這是我們一個正常民主機制的運作。
- 關於內容產業我們需要在地題材，但是我們對自己土地是陌生的，我們要如何再現除了需要文化科技也需要紮根工作。因此一件事情連動的事情很多，這是一個系統性的政策。
- 改變是有可能的，當我們認為文化是一種改變的力量時，我也深刻體認政治必須被改變，文化治理才有可能。如果我們的民主體制與政策思維能夠打造一個有利於國家發展軟實力的環境，我們國家才能升級轉型，這是一個雙重的試煉。

文化民主
力、創造力
主題論壇

主持人兼民主力引言提問人：吳介祥常務理事/副教授

- 我們進入民主力與創造力的議題，這部分是文化政策在權利上的核心。權利在文化上面有一部分太抽象，因此我們必須把參與的可能性與參與的機制一起放在文化政策上面，我們希望參與的機制是規律的，即使是很微小的事物也可以將能量匯聚。
- 我想我在民主力議題上面會有兩個提問：如何將大家討論政策機制能夠真的由上而下傳達？我們關心這樣的機制是因為有些地方在選舉過後因為政黨轉移，可以想像政策在中央跟地方是否連貫，會不會跟中央會有一些摩擦？這些問題該如何克服？
- 在文化影響評估方面，在國家政策有重大性的發展需要進行文化影響評估，但是要在其他部會要評估的話，我們需要行政院的統合與協調，我們好奇行政院長承諾了甚麼？如果沒有承諾我們民間可以給予甚麼壓力？另外在文化平權的落實上是需要甚麼樣的機制？

創造力引言提問人：蔡淳任副秘書長

- 針對創造力，在文化創造力裡已經有七個問題，目前沒有看到的是在人才培育、勞動力與中介組織的部分比較沒有比較多的計畫，其他的已經出現在前瞻的計畫要點內，想請教部長這些已經開始做的補助計畫，有沒有評估的時程或是成果？
- 文化部裡面除了補助之外是否有更積極的作法？有沒有可能更積極一點比如說是由政黨或其他方式作為出發？
- 第三個是關於文策院的議題，目前主要是以產業出發，文化產業內核心產業與事業也需要一些長期研究的發展，目前這方面的研究相對於其他產業發展較為薄弱，想請問部長接下來的規劃跟想法？

回應人：鄭麗君部長

- 文化民主化是我們核心的思想，源自歐洲文化政策的民主化與去中心化，他主要指涉在於文化確立作為一個公民權以及政府角色的翻轉，政府應該建立一個公共支持體系，課以政府責任並以人民為主體。第三是是關於文化的多元與平等以及尊重藝術自由。
- 文化民主化是核心思想但也是抽象的，要如何落實在政策裡？在文化會議很感謝大家一起審核文化基本法，把這些想法化為法律。
- 文化影響評估在原始版本與行政院版本有些出入，因為跨部會有些不同意見，但最後的結論是由國際經貿為始，在過去我們參與區域經濟我們都沒有本國文化權的概念，歐洲在 WTO 談文化例外時，臺灣是沒有這樣的思維，但我們也已經漸漸在實踐。在政府重要計畫中，政府應要以正面表列方式，主動在訂定計畫中保障文化的發展。在民間的開發行為裡，有些部會認為環評法裡並未排除文化的環評，只是在相關子法缺乏相關規範。
- 在文化公民權的平權裡面，我們對於族群語言、不同社群與語言所造成的落差，目前文化部推動由文化局進行會報，當然需要中央地方與各級政府一起努力。
- 關於創造力，我們要重整藝文發展生態系，藝文生態系基本上都是藝術團隊與人才驅動模式，因此很辛苦。希望透過前瞻計畫的結合協助各地方政府進行軟硬翻轉，並去政治化，交由專業團隊並尊重專業治理，以軟體帶動硬體。
- 選前我們已召開跟地方各級場館的文化會報，選後我們可能需要再度跟地方首長倡議，但是我相信結合民間力量，在民主政治下民意是最重要的影響力，地方首長應該樂見於回應民間的期待。
- 至於評估與成果部分，我比較不以量化作為指標進行行政上的管理，這些管考機制行政體系都會做。但我在意的是思維上的溝通，透過社會參與更能創造正面的效益。
- 藝文生態系重整後，我們期待每一個藝文場館跟文化中心都是驅動的引擎，才不會需要仰賴藝術家的驅動，從在地到國際是可以接軌起來，我對於此事保持樂觀的。
- 至於藝術產業，也是文化內容策進院所聚焦的對象之一，未來文策院會有一組專門做調查。除了調研，也做投融資的促進與發展，調查主要是提出國家戰略的方向，基本調研工作希望是由文策院長期來進行。希望透過不同中介組織一

	同協力與建立。
文化包容力、生命力主題論壇	<p>主持人兼包容力引言提問人：王俐容常務理事/特聘教授</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我們 2017 年經歷過文化會議一直到 2018 白皮書出來，這是一個臺灣藝文界共同共識形成的結果，因此討論文化白皮書時認為過程的進行是非常重要的，今天也是一個很好的一個新的開始。 ➤ 包容力會有兩個提問，一個是關於語言政策，一個是關於文化外交與影音媒體有關。 ➤ 在文化多樣性與多元主義的落實是重要的方向，文化部的確在文化立法的部分有非常多張力，除了文化部之外，在 2017 與 2018 間原住民語言發展法也通過了，客家基本法也通過修正。我想這些是很好的，因為過去族群文化語言受到一元化政治的打壓後，現在正逐漸恢復。2018 我們課綱把新住民七種語言納入，2018 也成立英文推動委員會，但是我們陷入一個疑惑，我們辛苦努力發展的多元語言發展好像被打回原形了，我們如何去理解語言的位階與關係？在語言發展法的主管機關是文化部，但是我們漸漸看不懂政府語言政策的邏輯。在推展多樣性與平權的這件事情上，語言其實是關鍵因為它是會慢慢消失的，我們需要各種方式把它留下來。在這樣的狀況下，就文化部立場該如何理解這件事？ ➤ 第二個問題是關於文化外交，大家希望做很多事，部長也希望每個駐外單位都變成是文化部的一部份，但我們看其他國家發展有一件非常重要的事，是關於媒體，像是 B B C、N H K、C N N 等國際傳媒，但是臺灣目前並沒有國際台的設立，因此國際看不見臺灣自己的觀點，像是重要的中美貿易，究竟臺灣的立場是甚麼其實大家不知道，當我們在討論國家形象的時候，我們無法告訴大家在文化上我們就是民主的、多元的和中國不同的。這也是我想知道部長看法的部分。
	<p>生命力引言提問人：榮芳杰理事/副教授</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我負責的是白皮書中聲量最大的生命力的部分，也促成了全國文資會議的發生。在全國文化會議、文資會議與白皮書過後，有一個比較全面性的讓大家意識到地方存在的重要性。究竟地方感如何落實到常民生活？這涉及到文化資產保存的素養。 ➤ 文化保存的觀念是西方哲學的事情，在華人社會中是除舊布新的。因此在談文化保存要改變的是日常價值觀的系統，或許教育是解決這個問題的方法，但我們對於教育有很多不同的想像。我們現階段如果在文化資產的事件裡反映出大家對於文資保存素養的不足，那我們應該在哪個階段去改變這些事情？ ➤ 大家會發現正規教育系統的改變是重要的，文化部也應該積極與教育部一起在課綱裡討論的。這些是不是能真正落實到正規中小學的系統裡？ ➤ 在文資政策裡面關於私有產權的保障可以再做更多。我提問中希望部長回應是否可以對私有產權未來處境有更積極的態度？ ➤ 當大家真的進入文化資產的場域，會發現跟民眾的距離有非常大的落差。大家對它是沒有期待的，沒有期待的背後可能是我們的產業鏈沒有辦法讓這些環節兜在一起？如果這些事情回應到的是一般的民間組織，有辦法創造更多產業機

會，讓喜歡文化資產的人可以把它當作一個職業而不是志業的話，文化部該如何去做這件事？

回應人：鄭麗君部長

- 文化部已經三讀通過語言發展法，它的目的是要面對族群語言快速流失的問題，面對快速流失下的保存。最好的保存方式當然是去使用它，然而我們也知道臺灣並沒有完整的語言政策，目前的確沒有一個部會主責一個國家語言的政策，也沒有官方語言相關的法規，大家現在習慣的中文是過去歷史過程所造成的。當行政院訂定國家語言發展法以及行政院提出雙語政策後，它指的是說希望生活與教育中，強化英語的環境。過去其實也有強化英語生活環境的政策，這兩者其實並不矛盾。
- 臺灣除了固有族群外，也有很多新移民。國際文化多樣性公約裡面相當強調著語言權，我個人認為講母語這件事不只是保存語言本身，尊重母語跟使用母語對孩子的成長是正面的，對社會的多元文化也是一個尊重，因此這三個層次是不矛盾的。國家語言發展法通過後希望與教育部討論如何融入課綱，課綱有它的發展程序，我們尊重孩子的選擇權並滿足他們的學習權。
- 我們期待世界透過文化認識臺灣，臺灣藝術史是一個亞洲人作為主體性發展的一個過程。我們的文化走出去，是世界文化中一塊重要的拼圖，因此我們需要積極讓文化走出去。
- 我們兩大生態系要從內容創作與通路走出去，臺灣可以思考公媒重整之後可以將文化內容帶出去。最重要的是徹底落實公共化並發展國際性與產業性，把文化產業帶動起來。我們的公媒法希望徹底落實公共性，讓公共媒體可以獨立運作，因此在文基法裡明定以設立文化發展基金，讓它有獨立預算減少對行政機關的仰賴性。
- 所有制度設計都要有一個無知之幕〔veil of ignorance〕的概念，不能假設自己的所在位置，大家都該超越黨派才能長久。
- 至於臺灣文化傳播是不是只靠公媒？當然不是，民間的力量非常重要。我提出要以文化陸、海、空三軍聯合的想法，陸軍就是成立文策院，海軍是公廣媒體的航空母艦，空軍就是 OTT。除了發展公共媒體外，文策院就是要振興市場。這個投資佈局希望能壯大民間的 OTT。我們的公媒我有信心世界會信賴的，這需要政府與民間一同接軌。我們可以想像自己有亞洲版 OTT，唯有打造通路我們才能掌握本國文化的傳播權。
- 在地性非常重要，它必須在我們的日常生活與教育中落實。過去累積的記憶不段流失，臺灣我們習慣於流失記憶，但覺得流失沒有問題才是真正的問題。我感謝被稱之為文化恐怖份子的民間搶救下文化資產，過去 1.0 是一種搶救性的文資保存。但我希望文化資產能發展到 2.0 的系統性保存，減少文化資產的被遺失。不只是搶救，而是讓文化資產再生，文資如果對當代人沒有意義就會被拆掉，因此希望它是可以共榮的，形成文資體系化保存再生與共榮。
- 靠文資法是不足以搶救文化資產的，我們努力透過再造歷史現場、透過文化會報讓各部會了解他們可以編列預算去維護。這些我們系統性遺棄的過程顯現我們的貧弱，我們必須重拾它們身上乘載的共同文化價值並找到再生的內涵。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最困難的是在私有的文化資產治理中，我們要有高度 2.0 的制度設計，應該要努力思考並創造誘因。第一，我們要讓既有政策工具好用，我們是不是要在容積移轉過程保障一定比例的文化資產的容積移轉來使用。第二是我們引入公私部門的資源來支持文化保存，並成立中介組織來協助它的再生與發展。 ➤ 希望制度性強化私有文資制度的保存，透過再造歷史現場與公民參與，帶動大家重視歷史感這些公共資產，並與都市計畫一起共榮發展，這是比較聰明的方式。 ➤ 我們更重視文化視野能不能回到政府這件事，我不敢說百分百成功，但這個過程是有價值的。第一個例子文化資產保存的試煉，我們要突破過去開發主義至上的生活方式。第二是我們希望以軟帶硬，我們國家文化預算不能是硬體預算，要有更多是軟體與組織的設立，今年度文化預算超過 1%，但我最珍惜的是針對軟體的預算成長。
<p>文化永續 力、超越力 主題論壇</p>	<p>永續力引言提問人：柯人鳳理事/執行長</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我們國家比較缺乏大規模產業性的研究，在這十年當中我們觀察到在談文化發展問題都建立在文化生態這樣的概念上，但對於產業結構存在根本性的忽視，因為我們要排拒 GDP 的成長跟硬體的思維，然而這樣容易忽略到永續發展的一個重要環節就是產業結構。從國內發表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後，我們還沒有盼望到針對文化產業所做的政策。 ➤ 從 2008 年到 2016 年我們統計了視覺藝術產業的總產值，每一年 48 億到 56 億左右，它的外銷比例大概是 1-2%，這 20 年來沒有太大的成長，這可能代表藝術家的作品在國際市場上推展是受到阻礙的。 ➤ 藝術博覽會已經飽和到畫廊已經無法承擔的狀況，我們又如何照顧到藝術行政人員的勞動力？這也是在這個產業環節中一直被忽略的。 ➤ 全球藝術市場的總產值將近 617 億美金，比照我們自己的產業產值有很大的差距，在這樣的環境下我們統計進口的比例來，三大主要市場在英、美、中，英、美這兩個國家在藝術市場的國際貿易下非常活躍。我們的產業環境是否準備好？我們可能連國外展商來參加藝博會時，我們的進口關稅、營業稅與海關都有認知上的不同，這些都反映到很多產業基礎建設的缺乏。 ➤ 如果產業基礎建設缺乏，可能缺乏鑑價機制、或是重建臺灣美術史時發現資料庫無法互通，或是缺乏人才等這些在軟體上面的缺乏，會造成在永續發展上一個很根本的空洞化。也許這些在外資的招商過程中，我們自己還沒準備好。在這些產業的現況裡，想請問部長的是：我們臺灣的視覺藝術、表演藝術與文創產業，未來如何突破產業基礎建設不足的情況並拓展國際市場？在保障勞動權的原則下，是否可以藉由自由貿易協定的手段，讓文化創意產業納入談判項目中，促進投資環境。另外，是否可以思考強調臺灣原創內容而不是本土性內容？ ➤ 第二項是針對文策院的角色，它在市場性補助與資金融資上面要如何去訂定它的比例原則？在人才上如何進行專業任用？ ➤ 我們如何將產業動能引入文化環境中，讓企業社會責任這項資源如何可以進入到文化藝術的環境中？具體作法上如何增加誘因？

超越力引言提問人：城菁汝監事/編輯

- 在文化白皮書第六章我們提出五個可以發展的面向，分別是文化科技施政綱領、培養跨域中介人才、國家文化記憶庫、打造文化當代實驗場與文化大數據的應用，想請問部長針對這些施政的方面比較快發展跟比較慢的部分是哪些？
- 在文化白皮書的撰寫過程中，我們討論過要怎麼樣培養具有文化科技這樣跨域思維的人才，或許我們應該從基礎教育本身做起，在美術館、圖書館與檔案館中讓小朋友了解文化科技，這部分是否有有實際的計畫在進行？
- 第三個部分是針對空總當代實驗室，希望它能作為一個跨域的場合，培養上中下游的一個串聯平台，分別是當代藝術、聲音影像、記憶工程、數位人文與社會創新等五個目標，比較多的部分針對在當代藝術與聲音影像，那其他部分要怎麼在這串連的平台上進行整合？

回應人：鄭麗君部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臺灣文化產業政策是百廢待舉，我們需要檢討的是輔導金制度不足以催生產業。視覺藝術與表演藝術有國家場館，但是它對於要促進民間產業有其侷限性，我們要誠實面對國家目前沒有完整的文化產業政策。 ➤ 我們如何提出產業政策？我認為越是涉及人的創意，需要用生態系的概念進行推動，它沒有單一解決方式。沒有上中下游與完整產業鏈，它們無法發展。 ➤ 無形的藝術與創意產業需要無形的鑑價制度，以免投資沒有專業評估工具。若是沒有投融資就沒有真正市場的動能。 ➤ 輔導金是比較容易做到的機制，但無法支持產業進行國際競爭。我們有訂定幾個面向作努力，第一個是調查研究，但是架構需要翻新，像是對於網路型態的調查是缺乏的。第二是文化金融體系的建立，這些正在進行，未來希望在相關藝文獎助條例可以入法。另外，鼓勵原創性也很重要，不管是過去或是現在不能侷限是本土內容。因此鼓勵創作是重要的，但就市場邏輯，希望投融資能往前走能夠讓它完整支持創作。獎補助制度則是協助創作端的紮根，可能是新創、前瞻、實驗性、文化多樣性等容易被市場忽略的，用獎補助機制來協力。希望用獎補助與投融資來兼顧公共性與市場性。 ➤ 藝術產業雖是產業型態，但它也具有公共性，當文化經濟發展的好代表我們文化傳播的好，但它不能偏離本質。透過公共性相關的政策與振興市場的產業政策接軌並且互補。 ➤ 希望大家對於文化治理有一些思考與改變，思考不同的組織在哪些不同的象限，軸線分別是：市場－公共 / 國家－民間。我認為我們找到一個正確方向，在進行產業架構的部份。 ➤ 我們的文化記憶能夠進入產製，它需要透過科技去重現與突破限制。第二個是數位工具，這是臺灣知識體系可以進入世界的關鍵，而這個是有很大的潛能的。第三，關於文化科技創新的育成它需要場域。空總有它的歷史脈絡，它對當年工業化有一定啟動效果，希望它在 21 世紀打造成為當代文化實驗場，驅動文化創新。我們期待透過文化、科技跟社會的面向來打造計畫，我們在第一期計畫有一個實驗平台沒錯，在第二期計畫裡希望成立當代藝術中心以及影像實驗中心以及社會创新中心。最重要的是建構平台並對社會開放，把創新的力量帶進來。我們的空總計畫在一個西到東的軸線裡，如果大家有興趣我們可以再來討論首都文化雙軸線的想法。
<p>現實與策略</p>	<p>主持人：劉俊裕理事長/所長</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在開放回應前，我們希望在理想現實與策略之間做一些接合。在部長談了很多想法與理念之後，也用了許多力氣在實踐，因此我們需要面對一些時程的問題。在部長任期接下來這一年之間我們具體可以做些甚麼？ ➤ 我們 2017 年進行文化會議的案子與計畫時，我們進行到年底快結案但很多內容還沒真正完整，包含會議實錄與白皮書初稿，部裡希望展延但沒有預算，當時團隊已經相當疲憊，原先希望讓文化部接續，但柯經理告訴我即使不領薪水也要把這件事情做完，因此最後還是將會議實錄完成。這麼說的主要原因，是希望可以來聊一下理想、現實與時程的問題。

	<p>引言人：柯惠晴經理</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其實全國文化會議和文化白皮書，到了今天才真正完成這個案子。我們希望這樣的思辨與對話中找到另外一個出路，但可以看到的是我們現在的這個出路還是在同溫層，在這稀薄的同溫層中我們能對話的對象還是這些人。 ➤ 雖然在同溫層中很多人也是希望部長能留任，這是不是其實反應出在整個文化生態系中，我們還是需要一個聖賢來帶領我們來茁壯這樣的生態系？若是我們真的要達成 100 人走一步這樣的壯舉，部長對於政府、民間以及相對來說百廢待舉的產業的期待為何？ ➤ 如果以無知之幕去思考，把自己想像成最弱勢的人，對於那些不是在這個最脆弱境界的人，我們該如何卻呼籲他們應該去開啟思考，並期待文化治理的社會是一個美好的社會？ ➤ 最後，我們要如何怎麼去看地方文化主管機關，或是協力者怎麼樣去達成他們的效益，如果不是以量化方式，而是以理念溝通與社會參與作為對外溝通的方式，那它真正實踐的構面會是甚麼？要如何落實成為策略？
	<p>回應人：鄭麗君部長</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在體制跟結構上的改革是臺灣民主政治中最困難的。我們社會不習慣討論願景與未來長遠方向，因為缺乏凝聚共識，臺灣社會越來越分歧。因此如何找到大家未來的共識與希望是臺灣社會需要突破的。 ➤ 在華人社會中，我們思考是藏寶圖式的，我們走一步，在現實條件下我們只能二選一，我們不知道要到哪裡去，因此我們無法去討論實踐的路徑。我們不斷在兩個對立中去做有限的選擇，人民一次又一次的失望，如果沒有一個系統性的政策，如果沒有讓社會在一個有共識的路徑下大家一起往前走，我們將一直在原地打轉。 ➤ 文化政策或許聽起來很抽象，但我有感受到其實大家心中有個願景，希望來壯大文化力。我們希望能共享文化價值，如果國家政策與體制無法發展人的創意跟潛能，知識經濟只是少數人的知識，這樣也無法創造大多數人的福祉。 ➤ 這些都是環環相扣，文化部應是為了全民的文化生活。下一代站在我們土壤之上能夠對於未來有理想上的追求，而我們的藝術可以一路往前發展，我們社會應該集中我們的力量，政治必須要提升，我們要敢討論理想與願景，即使有不同主張、立場與實踐的方法都沒關係，唯有在不斷的討論與公共參與下才能形塑出一條大家看的到希望的路，大家看見希望才會願意走這長遠的路。
<p>開放提問暨 部長回應、 總結</p>	<p>發言者一</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我目前就讀於夏威夷大學 Manoa 分校，是做亞洲研究的研究生。我想要提問關於文化部駐外單位臺灣書院的問題。目前狀況是，我們一直都對外宣傳我們是一個自由民主的中華文化的一個傳承者角色，但是我仍舊看不到駐外單位目前對於我們非中華文化這一塊以外的深度了解的部分，例如說我們有所謂的原住民，它可以跟南島語族做一個連結，但是我看不到對這一部分積極的推廣。 <p>發言者二</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我是台北市大龍峒文化協會的林晉暘，首先，先感謝部長在文資會議之後其實我們有看到一些法律是有修訂進去一些辦法裡面，這邊我們是給予肯定，但是

目前在目前的一些改革上面，我們還是要給予一些建議。

- 在推動政策還有一些執行的事物，官僚他其實不執行還是會造成政策一些很大的阻攔，這點我們可以從陳悅記祖宅的陳悅記老師府的計畫可以看到。在 11/24 選後，其實這些行政官僚趁著這個政局不穩，發了幾篇對我們這些古蹟使用人非常不友善的一些公文。
- 文化部在目前要進行的緊急搶救計畫裡面排除了文資法上面所規定的一些古蹟使用人，這些古蹟使用人是從清治時候傳承至今，他其實就是一個無形的文化價值，但這一點其實在文化部文資局某些官場裡面就是否定了這些古蹟使用人的權利。
- 另一點是在推動政策時，政府單位應該要遵守正當法律程序才有可能讓人民信服政府是守法的，才有可能由下而上的，才有可能有對話的空間，但現在文化部發出的一些函文裡面，竟然可以曲解原本一些已經判定的判決只重視土地所有權人，這一點其實讓我們對於現在文化部的一些官僚是感到非常疑慮的，這一點在未來私有文化資產的修復或是政策推動，會是一個非常大的阻力，因此我們在這裡準備了一份陳情書，希望可以給鄭部長。

發言者三

- 非常感謝部長再回來，我們的文化治理其實在文化行政結構上是有很大的問題。我相信至少在文資法所謂的規定還有所有法院的判決絕對是必須在每一個行政人員中必須遵守的，所以我相信部長回來以後，部裡還會再重新整頓，謝謝。

發言者四

- 我姓曾，我在巴黎大學念書。媒體在文化傳播上也是一個非常重要的角色，我知道現在要準備立臺語頻道，加上之前的原住民頻道、客家頻道，以及之前公視有進行對於東南亞裔的新住民的一些電視使用調查，他們大部分都是希望也能有東南亞的新住民頻道，我們公共媒體法剛好要修，那是不是東南亞語頻道也要成立？
- 我有在和其他朋友討論過就是現在看客家電視台跟原住民電視台的人到底有多少？那這些頻道的影響到底有多深？不是客語系的人會去看客家電視台的多嗎？就是如果我們去想這個問題的話可能會發現所謂的客語電視台或是原民台他們的資源是不是過度分散？就是一個語言就成立一個電視台，然後這樣資源分散與觀眾分散是不是能真正達到一個多元文化的效果，若像英國或澳洲成立一個多元文化的電視頻道？然後在這個電視頻道裡面，每一個文化可能都會有一個時段去呈現他們，這是一個可能性，這是我的問題。

發言者五

- 文化恐怖份子蕭文傑，問兩個問題，一個是文化影響評估，一個是文化平權。我們可以看到我們地方單位所做出的文化影響評估裡面其實資料是不齊的，找三個文資委員就把它做掉，這就叫做文化影響評估嗎？所以我要問部長一件事情，我們要怎麼做文化影響評估，
- 第二件事情是關於文化平權這件事情，就是我們在講文基法 27 條的時候，其實大家在爭議的是我們能不能對政府做所謂的基於公益的提告，目前看起來，在

文基法 27 條上面來講，我們還是沒有。洲美就莫名其妙地被拆掉，他是整個兩戶的，後面還兩戶沒審，也被他拆掉，也被台北市政府拆掉，請部長告訴我們，我們能不能對蠻悍的台北市政府提告這件事情，謝謝。

發言者六

- 台北市前都發局長林洲民，我今天其實是路人甲。不過我先講洲美，洲美文資審議經過表決，我希望你可以了解他不是我都發局的業務，但我很清楚的知道，在那個過程當中，地主已經經過區徵領回補償，但是又再被指定被提出的時候，經過文資委員是指定他不是古蹟也不是歷史建物。
- 不過回到很正面的今天的議題，師傅可以說是一個石頭堆一個石頭，或者是他再蓋教堂，我覺得公部門都是心中要蓋教堂，我們拿容積來講，今天部長講了很多容積率，其實容積率除了都市計畫以外，他有容積轉移，所以如果我們部門靈活的溝通，以 228 公園台博館對面的土銀，他現在是展自然科學的恐龍館，市府有承諾土銀可以容積轉移所以他就沒有在他的上面蓋房子，那我們到台北機廠來看，台北機廠現在是工三，容積 300，就是工業用地第三種用途，他的建地是 55%。300 是非常大的容積率，而且現在被指定是古蹟之後，可以有古蹟修護的手冊，完成了維護手冊，它的容積可以轉移，也就是說讓台北機廠成為一個好的鐵道博物館，但是它的容積可以轉移。
- 很多地方沒有地方轉怎麼辦？中央現在它的駐督中心全臺灣加上台北在推都更，這些地方可以收送，我要跟大家說的，今天講的很多議題，我覺得除了文化部之外，內政部、公務工程委員會加上台北市府，就這幾個議題可以共同討論，這是很正面的。

回應人：鄭麗君部長

- 謝謝對於駐外單位的提問，其實我們非常重視南島文化的發展，我們雖然有很多文化中心，也有我們的駐外文化組，也有在龍部長時候成立的臺灣書院，但是我要強調的是政府的角色是要支持民間的文化發展，所以我們要做的更長遠的事情是讓我們真正自自然然的從我們的土地成長出來的文化，不管是藝文或是文化經濟他的生態系能夠延伸一路到國際，那個才是可以真正的讓臺灣文化走到世界上，那政府在做的事情是在支持這樣的發展，所以我們對南島文化的重視必須要從我們自己做起。
- 如果我們都不認識我們的南島文化，那我們要怎麼跟世界介紹南島文化？許多的國家都人為說臺灣的南島文化很可能是在遷徙的過程當中的原出的地點，我不敢說一定是原鄉，但至少有一種遷徙跟傳播的過程，但是我們自己認不認識我們不了解，所以其實在我們史前館正在重整要成立「世界南島文化在臺灣」的研究中心，我們要用南島文化重建臺灣史。
- 我們要用南島文化來重建臺灣史，然後我們要讓臺灣成為世界南島文化研究平台，我之前曾經提過這樣一個公共建設計劃給行政院，這裡面大部分是軟體，少部分是硬體，但沒有過。我感謝賴前院長給我一筆預算，所以我現在用史前館來推動，所以這個我覺得我們要從臺灣自己做起。
- 我們積極在跟布朗利河岸博物館，布朗利河岸博物館就是世界原始藝術的一個重要的博物館，我們的原住民藝術南島文化已經進入裡面，那我們也積極地在

跟南島文化圈的國家，跟原民會協助原民會一起來建立國際論壇，然後跨國共同的研究，我們也納入了臺灣歷史博物館，許許多多的博物館都一起做，不是只有原住民相關的博物館，一起來推動。

- 臺灣的文學跟電影，他也是臺灣重要的文化識別，所以我們怎麼樣走出去讓世界認識？如果我們沒有完整的電影史我們沒有對自己的了解，我們永遠只靠侯孝賢導演把我們帶出去，所以那我們要從我們自己做起。所以我們把電影中心改制成行政法人電影暨視聽文化中心，包含電影史、電視史、廣播史一起重建，然後要有電影中心具體在新莊落腳，未來還要有博物館，還要有我們的片庫，還要有修復中心，這些做好電影史才會在亞洲豎立起來，走出去才是扎扎实實的文化交流，所以這一切都要從自己做起。
- 例如藝術史，如果我們不重視我們的藝術史，世界也不會了解，那藝術史要怎麼做，是一本書或是一片紀錄片？不是。重建藝術史是要從博物館政策重整，我們的美術館的量不夠，我們臺灣的第一個重要的現代美術竟然是台北市政府的北美館來做重建的臺灣現代的美術史，那國家呢？我們的國美館是從過去的省府時代的美術館轉型過來的，但它需要更壯大，所以我們現在正在積極的推動整個館自己的改造、升級、組織的轉型，然後我們要推動重建藝術史。這裡面不只有美術史，還有音樂史、工藝史、建築史、影視音史、表演藝術史，這些歷史建立起來我們才知道自己是誰，然後在跟當代的發展一起走到國際，那這是一個很長遠很長遠的工程，那許多國家對於國際交流都有特別的組織，像是 British Council、Alliance Française，像是 Alliance Française 的董事長是由總統任命，他就是負責在國際上去傳播法國文化，但是我們過去的企圖心都不足，我們現在也用文化台灣基金會在嘗試要努力，我這是在回應我們對臺灣文化交流，他其實都要從頭來重整。
- 那第二就是對於陳悅記祖宅，我謝謝我們的老師給我這個資料，我會來進一步的了解，那陳悅記祖宅我們指定為國定古蹟。需要國家力量來做的，我們會來做，我會來了解這個個案裡面發生的問題，但是我也要來為我們的同仁說一句話，沒有事務官他一定是阻礙。我過去擔任立委，我也是很嚴厲的監督行政部門，但是我在行政部門，真的覺得說其實公務員真的還是很有理想的，但是我們都在這個體制裡面，所以我們要更多的力氣，像我們政務人員，我們是有更多的責任要去立法改變制度，我會從比較系統性的方式來減緩大家對公務體系過去的這種觀感，讓他們把每個個案都做好。
- 這兩年多的文資局，他們的預算是成長又成長，然後業務也增加很多，我看到的是他們也建立了全國文化資產個案的追蹤體系，所以我想每個個案我都會多關心，也請大家給我們信心，來鼓勵我們的同仁。
- 我很謝謝林局長所提出來的這個建議，這就是我要努力，你講的都比我還要專業還要準確，其實容積移轉的政策工具是需要跟都市計畫、都市更新至都市再造要整理制度結合在一起，所以前陣子在修都更條例的時候，本來沒有找文化部，我們自己又去參與。然後我們希望未來要成立容積銀行，就是為了有助於容積移轉政策工具的使用，那裡面保障一定額度的文化資產的容積，所以這個政策工具才能化解很多的跟開發之間兩造的對立，這個都還有待努力，那在容

積移轉在都會地區比較好用，剛剛林局長也提到都會地區以外，如果也能夠整理來用，其實也是有可能的。但容積移轉對於許多還不足的，對於許多非都會地區誘因不足，我們都提出不排除最後最後手段，不排除架構，就是說我重建所有可能，我會在相關的資法，或未來文資的修法裡面，我們再來進一步的研議。

- 關於文化影響評估，今天林局長是不能代表北市府，但是各縣市的我們會透過追蹤體系來了解，但文化影響評估的確是在我們文化基本法討論有一些協商的過程，國家政策本身用正面表列的方式，希望他能夠保障文化權，那這怎麼落實，未來文化部我們會來努力，讓各部會來落實用正面表列的文字來落實文化影響評估。民間開發的行為的確這次沒有在文化基本法裡面，是不是未來在環評法怎麼樣去強化，或者是我們有兩階段的改革，那我覺得我是開放的，未來在立法院我們可以再來討論。
- 最後就是公共媒體法有關於族群頻道的部分，當時我們贊成設立臺語頻道的一個前提是基於國家已經支持設立了原民台跟客台，這個是一個既定的事實，基於文化平權，政府沒有理由反對臺語頻道的設立，因為我們已經有原民台跟客台。我們基於對故有族群的語言的文化平權，也贊成設立臺語頻道，有一個概念叫做「政策的途徑依賴」，就是過去我們的政策有沒有「以終為始」，國家的族群政策跟語言文化的傳播權的政策。過去有沒有整體思考，但其實一開始原台、客台也不是公視推的，客台是客委會部會去推動，它是標案，然後原台是原民會推動，但是後來有立了一個基金會的組織，由基金會做，客台是標案委託公視，它用個案來處理，所以它缺乏一個整體的政策、設計，所以我們現在基於文化平權支持臺語頻道。
- 未來公共媒體法，我們在這個法案裡面我們會保障族群頻道的設立，因為我們在文化基本法裡面，把文化當成一種公民權，這個權利有很多面向，包含它的教育權、文化近用權、文化政策參與權以及語言權，而語言權除了語言文化內容的創作跟分享還有傳播權。傳播權就是每個族群的語言它佔有一定的傳播權的權利所在，所以有國家的公共頻譜來設置相關的公共傳播，除非能夠透過內容的提供一定程度的保障語言文化的傳播的近用，否則也可以分享相關的頻譜跟傳播的通路，這兩個觀念其實不互相矛盾，它也沒有必然說哪一種比較好，就看我們民主社會怎麼選擇。所以我們在公共媒體法有保障族群頻道的設立，但是我們公共媒體法沒有放棄或遺忘多元族群跟不同年齡或性別、或身心條件或區域的需要，所以裡面對於新移民或對於其他社群的需要，區域性的或者是說依年齡兒童的傳播權等等。公媒法也有相關的文字在做保障，那其實我們現在的央廣它有 13 種語言的能力，現在央廣是不能對國內廣播的，它只能做網路服務，未來能夠整合之後其實我們可以對國內廣播，立刻就可以服務我們許許多多的新移民，那現在的公視，每一屆的董事都有新移民代表，那他們也非常重視新移民節目的產製，所以的確沒有說一定要用頻道或是一定比例的內容，也可以兩者並行，我想在公媒法裡面都彰顯了這樣的精神。
- 最後這位朋友它用一塊石頭要告訴我們，我這樣聽起來的理解，就是要重視在這塊土地上不斷累積發展的文化，他也是一番善意，雖然他離開了，回應他，

他要表達的這一點，我有感受到。

發言者七

- 我是丹鳳高中林同學，我現在 18 歲，從我國小到我現在高中都一直有鄉土教育這個名詞，可是我從國小越往國中高中這樣上去，鄉土教育這個概念越來越模糊，希望像部長講的從學生這一塊開始著手之後，就逐步扎根在這一方面的努力，讓在地的文化從小深植在每個人的腦袋，從小這樣逐步下去，也才能造就未來文化創造力。

發言者八

- 我叫徐純，臺灣博物館專業協會，我們民間的組織。
- 我們的目的在我們的網站上大家都可以看見我們認為專業不是一個夢而是我們要執行的，最大的原因就是因為殖民主在臺灣這塊地，從來不栽培臺灣博物館的館員，日本時代館員沒有一個是臺灣人，國民黨的時代我想也差不到哪去，剛才大家也對公務人員的體系有一個想法，現在博物館法也有了，可是在行政法之下。
- 體制要改變是非常困難的，也就是說殖民主義在臺灣文化身上花的功夫不是我們這兩三代可能完成的，所以我們的協會專注於網路的教學課程，現在已經有兩個華語專門介紹西洋博物館的歷史跟臺灣博物館的歷史，我想這是我們今天在討論所有臺灣文化行政最缺的一塊也是最基礎的一塊。

發言者九

- 我是張凱惠，我從南投來，這件事情在 2016 年的文化資產的全國文化會議時已經有講過，就是關於南投竹山鎮的防空壕，在日治時期時，全南投縣有四個那是一個作戰指揮部，那全臺灣現在只剩下一個，那就是竹山防空壕。當然就是有一些文獻佐證說這是一個當時日本人，然後在臺灣他是一個將軍然後大家就是在這個防空壕大家去指揮等等，只是這個防空壕跟其他防空壕不一樣，這個防空壕在地上，然後他上面還長了一棵鳳凰木。這個旁邊的土地原本是要成為南投縣警察局興建的地方，但後來南投縣警察局就換地了，也換地成功，但它還是沒有文化資產的身分。然後南投縣的文化局的文資委員用各自各樣的方式，然後上次去場勘的時候，文資局也有去，文資局的官員表示說，文資的文件是合理的它可以有身分的，可是因為地方的關係，選舉過後它還是沒有身分，所以這個部分我們大家都是滿緊張的。

發言者十

- 我是表演藝術聯盟秘書長李孟融，謝謝各位先進跟部長，我有兩個問題是關於表演藝術政策的發展的可能性在剛剛部長的說明裡面好像沒有很明確地說出來，它相關政策會怎麼樣的配置，另外就是關於人才培育與勞動力部分是不是有具體施政的政策可以跟我們分享一下，謝謝。

回應人：鄭麗君部長

- 第一個是鄉土教育，我們覺得剛剛有報告的有六大扎根計畫，很重要就是在重建歷史跟從教育扎根，歷史紮根、教育紮根、在地紮根，包含文化資產 2.0、無形文化資產的保存、再造歷史現場、國家文化記憶庫、重建藝術史跟文化體驗教育，我們認為其實再從札根做起，教育一定很重要。

- ▶ 過去我們推鄉土教育，比較在教育體系的範圍、課堂裡，然後透過課綱等等來進行，其實文化即生活應該要在生活裡面，透過體驗式的讓孩子有更多元的體驗的機會，或多元欣賞跟鑑賞的機會。所以我們這兩年跟教育部合作的是文化體驗教育，是文化部邀場館或團體或是任何民間，包括我們的信仰文化也好或是地方無形文化資產也好或遊戲文化資產，能夠提出文化體驗計畫，然後由教育部、教育局和學校來建立媒合機制，媒合孩子們的時間。後勤資源由教育部門來處理，體驗內容由文化部門來做，簡單來說兩個部門攜手合作。
- ▶ 我們的目的是要讓孩子有最直接的文化體驗教育，培養一種藝文欣賞的一種生活方式，其實我一直常說連法國這種文化的力相當發展的國家，都在重新思考文化教育，臺灣這種以考試競爭導向的教育，我們不管是鄉土教育或是母語教育等等其他教育不能再複製這種模式，所以我說我們的文化體驗教育是體制內的體制外，就是說我們要用體制外的方式，但是我們要提供系統，要把它變成體制內的一部分，然後用體制內的時間來進行。
- ▶ 第二就是徐老師提的這個真的是一個很重要很重要的問題，一個國家的博物館的內涵，呈現出來的就是你這個當代的社會的視野有多寬廣。這個博物館不管你裡面的文物是幾十年的、幾百年的或幾千年的，其實你都需要用當代視野來建立，對我而言，每個博物館都是當代的，有時候這樣說好奇怪喔！史前文化館也是當代的，我說沒有錯，我們當代臺灣人怎麼去看待我們的史前文化土地的記憶，那這個是我們要有當代的心靈，而且最好是有多元藝術觀點，多元觀點的可能性來看。即便像是我們臺灣博物館，它是在日本殖民時期設立的博物館，它當時是殖民者的採集，包含原住民及生態的採集所設立的博物館，但是21世紀的臺灣重新打造我們的博物館，這是臺灣博物館現在自己在思考的事情。
- ▶ 我們有個鐵道部在北門旁邊，西區文化計畫，那棟很漂亮的房子是文化部修的，鐵道部裡面，我們除了再現鐵道文化，我們也希望把鐵道文化在現代性的發展裡面關鍵，跟現代性的關係能夠在裡面嘗試著去重塑。在臺灣博物館呈現現代性這件事情，就是臺灣博物館的改變，所以博物館的內涵的確會呈現我們當代社會的深度跟廣度。我稍微跳開臺灣，我剛剛有提到南島文化進入了布朗利河岸博物館，它是一個全世界各洲的原始藝術，除了歐洲以外，它的使命就是我做歐洲以外的原始藝術，那當然來自於過去西方強權或大航海時代或說殖民帝國這樣的歷史，但是他很強調現在跟法國當代社會這樣的連結，它從空間的設計跟展示的方式跟詮釋的觀點有當代的視野在裡面。這也是現在每個博物館在反省，甚至也有博物館在討論這個問題，那這個就顯示博物館的內涵跟它文明的高度，那這個的確需要人，有專業的人才在裡面。臺灣的博物館過去大多是以行政機關的方式設立的，最大就是現在故宮是部會，我們的博物館都是三級機關、四級機關，雖然有教育人員任用，但是它有受限，它除了公務員，它只能夠從學術界借將。現在博物館法已經通過了，我們在文化部的組織法的修法過程，未來我希望成立博物館司有完整的博物館政策，並且思考博物館怎麼專業化跟國際化與國際接軌。
- ▶ 博物館是最重要的第一線的文化公共服務，它是公民文化生活裡面非常重要場

域，所謂博物館是廣義的，包含各類的場館，打造臺灣的我們自己認為的博物館學，我們也可以有我們自己的博物館思維。博物館要反思這個是不容易的事情，但是我覺得這個是我們可以挑戰。

- ▶ 第三個是南投的這個案例，所以現在就是還沒有文資身分，擔心沒有文資身分會被破壞？我再來做進一步的了解，依照現在的文資法就是說如果他相關有列冊追蹤，那如果他有遇到緊急狀態其實我們現在的執法裡面，相對過去比較強而有力的公約是暫定古蹟，它會比照古蹟的保護強度，但是暫定古蹟是為了在他審議前免於被受到傷害，暫定古蹟曾經發生空窗期被破壞。所以我為了這樣又補齊了就是說，過去的暫定古蹟需要審議，現在受理最強的是行政首長可以直接先行政指令暫定古蹟，所以我們有逐步在修檢，但如果說地方政府不重視，的確我們文資法必須先從地方審議做起。但我們會強化行政指導，我請文資局進一步再來關心，我們會強化指導，只要一進入審議程序，那我們會有一個全國的文資審議的動態的資訊追蹤的平台，來關心他處理的情形。
- ▶ 最後表演藝術政策，我們有幾個層面，表演藝術政策對於這個獎助的部分，我們希望能夠更尊重專業治理。我們修改了國藝會設置條例，對於藝術創作直接的補助我們移轉到國藝會，我們增加預算讓他對創作者能夠來提供補助支持。文化部的部分，對於基礎性的、年輕的或者是國際性的進行補助。第二就是說在場館的部分，我們國家級的場館已經三館一團到位國家表演藝術中心，但是我最關心的表演藝術其實是需要在地發生的，所以它要結合我們場館的政策升級跟轉型，所以我剛剛有報告就是說我們希望讓表演藝術不是只是由中央驅動或是由藝文團體、藝術家驅動，而是能夠在地驅動，所以我必須要去跟文化局溝通討論，然後跟在地的場館用軟體來翻轉過去硬體導向以及行政管理導向的這些場館，透過場館政策來落實重建表演藝術或藝文發展的生態系，這個是我們現在最重要的工作。
- ▶ 不管是視覺藝術、表演藝術、引言人剛剛也有問到的勞動權益的保障，很多上游的問題來自於藝文採購造成不合理的待遇，未來的文化基本法會合理化藝文的採購，未來的藝術獎助條例，我們也會為勞動權訂定相關的條文，把最基本的底線把他拉好，然後最基礎的保障。當然國表藝三館一團到位，其實我們也正在討論怎麼樣藉由國表藝這個中介組織，在表演藝術政策發展上面或國際交流上面，乃至於國家的鼓勵以及表演藝術史能夠完整的建立，以及建立後勤資源的基地，譬如說我們的資源體系需要排練的空間，需要相關的道具或者是相關的硬體，後勤資源有比較完整的產業鏈，這些我們正在跟國表藝進行討論。我們希望透過這個有形的基地或是組織，或是說鼓勵地方政府提供相關的空間來滿足在創作的每個歷程每個階段能夠來提供支持。
- ▶ 時間的關係我先報告概要，詳細的部分我會再請我們相關的單位來提供資料，其實我們再白皮書裡面，學會這邊已經把比較完整的政策都已經在裡面了，其實現在最重要的是要盡速來落實。

主持人：劉俊裕理事長/所長

- ▶ 最後容我用兩個小問題來讓部長做個結論，第一個是今天談了至少 50、60 項政策計畫，在這最後一年真正希望把它哪些落實完成？面對接下來 2020 年有什麼

樣的推動方向與期待？

- 第二個是關於柯經理一直追問的，我們要有甚麼具體策略來跨出同溫層，也連結中央與地方政府？

回應人：鄭麗君部長

- 我想我留下來是因為責任未了，我們很多政策是需要一段時間，我不敢說我任內可以完成這些事情。但是我們缺乏一個長遠的願景，臺灣社會更是需要辯論要蓋教堂還是蓋廟，這些都是需要思考的，也需要社會的討論與思辯。
- 臺灣政治改革需要政府角色自我辨別與系統轉化，這兩件事情是有待突破。我留下一方面落實文化政策，另一方面是我能不能帶來新的思辯帶來一些正能量的發展。
- 對於地方政府，我相信他們是地方人民選出來的，社會的參與與共識是可以鼓勵首長往民之所望發展，因此社會討論是最好的力量。當然在行政體系裡面，我們可以成立跟地方文化局的工作會報，必要的時候也跟首長討論溝通。但更需要的是透過民間的倡議，像是林懷民老師的倡議就相當具有影響力，只有盡最大的努力去嘗試製作。